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0272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02725B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12 日府教中字第 1060008546 號函核定

106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
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校　　址：326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 號
聯絡電話：03-4789618#221、231、241、261
傳　　真：03-4882675
網　　址：https://tyc.entry.edu.tw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線上志願選填	106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6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選填網址 https://tyc.entry.edu.tw
報名日期	106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集體報名：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錄取公告	106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 中午 11 時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tyc.entry.edu.tw 或錄取學校
結果複查	106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錄取學校
報到日期	106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錄取學校
備取報到	106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06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逕向錄取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06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本時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106 學年度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1
肆、招生名額 2
伍、錄取方式 2
陸、超額比序方式 2
柒、錄取公告 2
捌、成績複查 2
玖、報到入學 3
拾、申訴 3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3
拾貳、其他 3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5

附錄一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7
附錄二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0
附錄三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1

附表一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15
附表二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17
附表三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19
附表四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頁碼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	5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5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5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	5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5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5
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	5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6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6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6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一、 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四、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0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9675A 號函備查之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一、報名資格：桃連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

二、線上志願選填時間：106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6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選填網址：https://tyc.entry.edu.tw

三、集體報名時間：106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四、報名地點：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五、報名手續：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國立楊梅高級中學集體報名。

六、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30 元整。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

期為準）。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四)報名「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肆、招生名額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5 頁至第 6 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伍、錄取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陸、超額比序方式

超額比序方式依據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超額比序方式辦理(附錄一，第 7 頁至第 9 頁)。

柒、錄取公告

一、公告時間：106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及各學校公告該校直升入學錄取及備取名單。

二、公告地點：106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tyc.entry.edu.tw，及各學校公布欄及學校網站。

捌、成績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 106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二，第 17

頁)，直接向錄取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時間：106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 106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後仍有缺額時，由錄取學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 106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辦理報到。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06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三，第 19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地址：326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 號、電話：03-4789618#221)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 21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貳、其他

一、 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 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	
						各科	合計	各科	合計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	普通科	101	不限	15	8	0	1	1	1
	化工科	315	不限	5	3	0		0	
	多媒體動畫科	820	不限	7	4	1		0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101	不限	60	30	2	2	2	2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普通科	101	不限	45	23	1	1	2	2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	普通科	101	不限	108	54	(5)	5	(5)	5
	資訊科	305	不限	24	12	(5)		(5)	
	機電科	360	不限	24	12	(5)		(5)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19	不限	28	14	(5)		(5)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421	不限	28	14	(5)		(5)	
	多媒體應用科	431	不限	28	14	(5)		(5)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101	不限	292	146	6	6	6	6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101	不限	73	37	2	4	2	4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35	18	1		1	
	資訊科	305	不限	5	3	0		0	
	電機科	308	不限	12	6	0		0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5	3	0		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19	不限	30	15	1		1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421	不限	10	5	0		0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5	3	0		0	
	時尚造型科	516	不限	5	3	0		0	
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101	不限	100	50	(1)	4	(1)	4
	資訊科	305	不限	10	5	(1)		(1)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5	3	(1)		(1)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5	3	(1)		(1)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15	8	(1)		(1)	

學校名稱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	
						各科	合計	各科	合計
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10	5	(1)		(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19	不限	15	8	(1)		(1)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10	5	(1)		(1)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10	5	(1)		(1)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汽車科	303	不限	1	1	1	1	1	1
	軌道車輛科	380	不限	2	1	0		0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1	1	0		0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101	不限	97	49	2	3	2	3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2	1	1		1	
	機械科	301	不限	2	1	0		0	
	汽車科	303	不限	2	1	0		0	
	資訊科	305	不限	2	1	0		0	
	電子科	306	不限	1	1	0		0	
	飛機修護科	381	不限	2	1	0		0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2	1	0		0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2	1	0		0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	1	0		0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2	1	0		0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5	3	0		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19	不限	4	2	0		0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421	不限	1	1	0		0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1	1	0		0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4	2	0		0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101	不限	45	23	1	1	1	1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tyc.entry.edu.tw

附錄一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說明：依「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柒、辦理程序第二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遇超額時，依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依序錄取;直升入學錄取報到應於免試入學作業報名前辦理完畢,另錄取之學生，需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適性輔導（上限32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修業資格者 2 分。	6 分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生涯規劃	可選填 30 志願數(職業類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	15 分	1. 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 分，16 至 30 志願 1 分。 2. 職業類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項目時，志願序別小者將優先錄取。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1. 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2. 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5 分。	5 分	1. 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 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
二、多元學習表現（上限 3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9 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 6 分；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10 分	1.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2.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記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3. 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 4 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 分	1. 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得 0.3 分。 2.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才藝表現	1.個人賽： （1）全市(縣)性：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 （2）區域性（3 縣市以上）：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3 分。 （3）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 （4）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分	1.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乙等比照第 4 名。 3.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 1 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 6 分（最高 6 分）。	6 分	1.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三（上限 33 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3 分	1.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精熟」者每科得 6 分；「基礎」者每科得 4 分；「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2.寫作測驗成績 3 分，配分為 4、5、6 級分給 3 分；2、3 級分給 2 分；1 級分給 1 分。

說明：

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 B^{++}>B^{+}>B>C)。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7 點	6 點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期間為 7 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五、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六、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壢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

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1個名額，擇優錄取。

七、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附錄二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6 年 0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 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三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表一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畢業學校：_____

一、申請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 女 □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年　　班　座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監護人簽章	(以正楷簽全名)		

二、志願表

志願 順序	科別 代碼	科別 名稱	志願 順序	科別 代碼	科別 名稱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三、注意事項：1.以上各欄請報名學生自行填寫正確校名、招生科班別及代碼。

2.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審查通過，謹此證明。

國中審核人員簽章　　國中教務處簽章

附表二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直升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6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06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逕向錄取學校申請。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直升入學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三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 colspan="2">□ 男　　□ 女</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原就讀
國中</td><td colspan="2"></td></tr>
<tr><td>錄取學校</td><td colspan="4">□未錄取
□錄取，＿＿＿＿＿＿＿＿＿＿＿＿ 學校 ＿＿＿＿＿＿＿＿ 科</td></tr>
<tr><td>通 訊 處</td><td colspan="2">※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td><td>聯絡電話</td><td>住家：(　　)
手機：</td></tr>
<tr><td colspan="5">申訴事由：</td></tr>
<tr><td colspan="5">說明：</td></tr>
<tr><td>申訴人</td><td>(簽章)</td><td>申訴日期</td><td colspan="2">106 年　　月　　日</td></tr>
<tr><td>父母(監護人)</td><td>(簽章)</td><td>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逕向錄取學校申請。

附表四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 (錄取學校全銜) ＿＿＿＿＿＿＿＿＿＿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日期： 106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106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 (錄取學校全銜) ＿＿＿＿＿＿＿＿＿＿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日期： 106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